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4年6月14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签署《关于中成集团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公司控股股东中成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为便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要求，通用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鉴于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于2024年6月有效期届满，通用技术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拟与通用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朋先

生、韩宏先生、张晖先生、王晓菲女士、罗鸿达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使用流程、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公司拟与通用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通用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行业监管部门核准其可以从事的金融服务,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有效期3年。

2、通用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同为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

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资本：53 亿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岳海涛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区 1 号院 1 号楼
1001
- 5、业务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5%
2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7、该公司业务运营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控有效，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通用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服务内容

通用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及

其他行业监管部门核准其可以从事的金融服务。

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双方当事人

甲方：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吸收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年度每日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年度在甲方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3、存款服务：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参照市场存款利率协商确定。

4、贷款服务：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参照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5、关于其他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收款服务、付款服务、结算及相关辅助服务免费。

甲方为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收费标准，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金融监管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前提下，不应高于相同情况下甲方为通用

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三）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三年。期满双方应依法办理续签或重签协议的手续，在续签协议的约定或者新协议生效之前，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通用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参照市场存款利率协商确定；通用财务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参照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使用流程、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尚未与通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